

# 本會 電信基礎設施委員會 審驗中心 拜會 屏東中華電信 座談會

主任委員 陳信琪

## 促進產官合作與用戶權益： 本會赴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 深化交流

為深化在地服務並加強電信基礎設施實務交流，本會於115年4月30日由劉常務理 鳳章率隊，協同高屏澎東地區宋主任委員永勝、基礎設施委員會陳主任委員 信琪、審驗中心范執行長 崇信及屏東縣審驗點余助理 俐萱，前往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進行業務拜會，受到屏東營運處吳副總經理及主管團隊的熱烈接待。雙方於該處8樓會議室展開深度對談，針對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流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等核心議題進行廣泛交流。

## 聚焦光纖入戶困境 維護公平 競爭與用戶權益

在交流座談中，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提出

實務面面臨的兩大關鍵議題。首先，針對屏東縣政府目前於核發新建案使用執照時，尚未強制要求起造人檢附電信審驗合格證明，導致部分建商未依現行法規建設「光纖到戶（FTTH）」之入戶光纜。此現象不權造成新屋主入住後無法順利供裝高速光纖寬頻，損害消費者核心權益，更衍生與同軸纜線寬頻業者間的不公平競爭問題。其次，屏東營運處亦希望藉由本次機會，進一步精進與掌握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的標準作業流程。

## 深化法規宣導 攜手反映實務 建言

針對上述實務痛點，本會審驗中心范執行長 崇信於會中進行專題說明，由淺入深地針對建築物初期之業務洽辦，乃至後期審驗完成後的管路銜接與供裝等相關法規與條文



，逐一為中華電信團隊進行詳盡解析與釋疑。會議期間，中華電信吳副總經理與各級幹部憑藉豐富的實務經驗，提出了許多極具價值的優化意見與提問。雙方透過理性的良性溝通與互動，凝聚高度共識。針對部分涉及跨部會與政策引導之實務建言，范執行長亦特別表示，將全數帶回本會，並於後續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相關會議時積極協助反映，期盼透過產、官、公會三方的共同努力，優化屏東地區的電信建設環境，攜手保障消費大眾的數位權益。

與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探討新建物電信審驗相關問題 115. 4. 30  
屏東營運處規設科希望交流事項：

1. 屏東縣政府發放新建案使用執照未要求起造人檢附電信審驗合格資料，部份建商未依規定建設入戶光纜以致屋主入住後無法供裝 FTTH 寬頻，造成用戶權益受損及不公平競爭問題（同軸寬頻通常可以順利供裝）。
2. 想了解審驗相關流程及標準。

報告事項 這一部分是范崇信 準備

1. 如何因應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8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2. 開工圖面審查、完工審驗 誰能提出申請？ 與中華電信如何接洽？
3. 是否需送審查才能送審驗？  
如何定義用途別是農舍、倉庫、車庫？ 是否需送審驗？NCC 有重新發文
4. 審驗證明 18-8 表、審查申請書 18-1 表、審驗收執回條住戶如何取得？
5. 沒有銜接洽辦/審查建案，補審查流程大約多久？
6. 沒有完工審驗建案，補審驗流程大約多久？
7. 有線電視是否受相同法規規範？
8. 從什麼時間點開始受規範？
9. 中華電信 配合「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對單位有何好處？
10. 後續如何告知起造人新建建物申裝電話，要如何提前準備作業？  
需要那些合格文件？
11. 客戶若有疑問及需求是否能直接找相關人員協助？
12. 其他特殊建築物電信引進及設計方式 之建議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前來拜訪 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 幹部人員名單  
總會：劉鳳章 常務理事、顧問-電信基礎設施委員會 陳信琪 主委  
電信審驗中心執行長-范崇信  
第六區(高屏澎東)業務發展委員會 宋永勝 主委  
屏東審驗受理點 審驗助理 余俐瑩小姐